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孚生物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万孚生物的战略布局和长期资产配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美投资”）、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和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孚懿德”）。

中孚懿德为专注于生物和健康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首期募集资金为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安排后续募集。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科金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07%的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金控股与新兴基金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持股 100%的企业，

即科金控股、新兴基金共同受广州基金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继华女士系三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科金控股、新兴基金、三美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科金控股、新兴基金、三美投资本次共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外，科金控股、新兴基金、三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科金控股、新兴基金、三美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继华女士、李文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企业名称：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4EN6W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认缴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四街 2 号 418 房

7、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超

8、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9、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超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
2	王继华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三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298。

1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继华持有三美投资 90%的出资额，系三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三美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0E53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6、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31 室

7、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兴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06。

11、关联关系说明

科金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07%的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金控股与新兴基金为广州基金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新兴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有限合伙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52353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5 日

6、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

7、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科金控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449。

11、关联关系说明

科金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孚生物 17.07%的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科金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有限合伙人：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5W18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2,18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6、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75 室

7、法定代表人：梁烨

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30.00	50.82%
2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8.93%
3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24%
合计		102,180.00	100.00%

三、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971 室（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 亿元。普通合伙人三美投资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授权，在基金成立后的适当时间，可自行决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三美投资

6、基金管理人：三美投资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最终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8、存续期限：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7 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普通合伙人三美投资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可以延长 2 年，但仅能延长 1 次。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9、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使用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0、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00%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	45.0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20.00%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10.00%
5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其他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在本基金设立后，如涉及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本基金投资项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货币形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协议签署方：三美投资、万孚生物、新兴基金、科金控股、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

(二) 合伙人及出资方式

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出资方式等具体如下：

出资人类型	出资主体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三美投资	1,000	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万孚生物	9,000	4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新兴基金	4,000	2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	4,000	2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科金控股	2,0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	——

（三）出资进度

各基金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四）合伙目的

本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与并购活动，通过投资生物与健康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投资领域

基金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与健康领域。

（六）基金收入的分配原则及分配顺序

基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并针对基金每期募集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单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起四个月内对单个投资项目可分配金额进行分配；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基金当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基金收入及基金净利润进行核算，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取业绩奖励。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基金收入，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税项及弥补基金历年亏损后的，应按以下基金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 1、根据合伙协议所确定的分配原则，将该期募集资金所对应的已退出投资

项目的基金投资本金，按相应合伙人在该期募集资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该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2、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基金基础收益，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业绩奖励；

3、剩余的基金净利润按该等合伙人在该期募集资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该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七）合伙人权利与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需就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三美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本基金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推荐 1 名委员，公司有权推荐 2 名委员，新兴基金有权推荐 1 名委员，科金控股有权推荐 1 名委员，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有权推荐 1 名委员。委员名单由普通合伙人在相关合伙人推荐的名单中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 4 名以上（含 4 名）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涉及与投资决策审议事项相关联的当事合伙人须回避表决，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九）投资退出

本基金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因强制退伙或本协议其他约定从而退出本基金。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充分借助合作方的产业投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物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为上市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孵化优质项目，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金的运作和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万孚生物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继华女士、李文美先生已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万孚生物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勋

杨成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